亦即,高级法院	缅因州	地方法院 地点
案卷号。		^{地点} 案卷号
	原告	life →L. →L. NVe
诉	被告	修改动议 「 仅子女抚养费 (19-A M.R.S.§ 1657 & 19-A M.R.S.§ 2009)
1. 本人为此案件中的 □ 原告 □ 被告 □ 原告现住址为 <i>(镇)</i> □ 被告现住址为 <i>(镇)</i> □ 被告现住址为 <i>(镇)</i> □ 对方的住址未知,我已经尽合理	,(县) ,(县)	,(州)
2. 本案件自本法庭于	<i>用项前打√)</i> : 是交和交换表格 FM-050	
3. 如果本动议涉及任何与本案件子女相 A. 原告和被告是下列子女的家长: 姓名	日关的问题,清填写 A-E 生日期	分段;如不涉及,请跳至第 4 段落。 现住址
B. 列出 近 5 年 子女居住的地址和同子女现住址和同住者姓名 居住	自住者。 住时长	子女与同住者居住的镇和州
除外: □ 虐待保护令:州/法院/案 □ 其他 (<i>描述案件类型</i>): _	《卷号:	诉讼,也没有任何相关信息,但下列情况
除外:		

E. <i>(在所有适用项前打√)</i>
□ (1) 子女从未获得公共援助。
□ (2) 子女已经、正在或将会获得公共援助。
□ (3) 已联系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审查、更改或执行有关子女的子女抚养费令。
如果您选择第 2 或 3 项,您必须将本动议的一份副本送至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Support Enforcement Division, Central Office Supervisor, 11 State House Station, Augusta, ME 04333-0011 .
4 4 桂星本化排决 /排决点法房工法划为武化人以支管及负责七本化 以开告任人原义是法地本化
4. A. 情况变化描述: (描述自法庭下达判决或指令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为什么您认为这些变化)
使法庭更改判决或指令。)
(如果需要更多空间,您可另附纸张继续这个声明,并宣誓签字,附于本动议后)
或者
B. □我不必描述情况变化,因为:
□ 我只争取修改子女抚养费,并且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下达或修改子女抚养费令。
19-A M.R.S.§ 2009(3)
□ 我争取修改的抚养令是在我未出庭的亲权诉讼中下达的。19-A M.R.S.§ 1565(2).
5. 我要求法庭审查判决或指令,并作出以下修改:
(如果你两个更少还有了大的个两足在老了大好美典的人第一则必须叫上特定权的了大好关弗克斯尔马-
(如果您要求更改任何子女的主要居所或子女抚养费的金额,则必须附上填写好的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行

(FM-050), 同时您可能被要求提交子女抚养费工作表 (FM-040)。)

日期:		
		签名 □ 原告 □ 被告
律师地址:	地址:	
	电话:	
县	缅因州	
上述□ 原告□ 被告		亲自出席并宣誓上述声明,包括附表中
的内容均属实。		
	在我的见证下,	
日期:		律师/公证人/书记员
		年加7.4. 世代/ 17亿块
	缅因州	1111
	原告	地方法院
诉		地点
	被告	
加里太勃沙西戈法庭核为	致答辩人的重要警告	您反对该动议,您必须在动议向您
		院提交一份填写好的子女抚养费宣
誓证词书。该表格可在书记 师(如有)。	己处获取。您必须将答复和宣	誓证词书的副本发送给对方或其律
 如果本动议不涉及子女抚病	* 费,您必须在动议向您送达	之日起 20 天 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
		果对方没有律师,则直接发送给对

致双方当事人通知

如果本动议在地方法院提交并涉及未成年子女,则您必须出席法院召开的案件管理会议。在动议方向法院提交修改动议的送达回证和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的两周内,法院将通知您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通知将通过平邮发送。

您有权出席所有法庭活动(审讯、听证、会议、调解)并在场提出意见。如果您无故未出席任何或所有法庭活动,即使您不在场,法庭也可能对您的案件采取行动。这意味着,在您缺席的情况下,法庭可以下达中期/临时保护令或举行最后听证,并对您案件中的任何或所有问题做出缺席终审裁定或判决,包括但不限于亲子关系、亲权和责任(监护权、居所、接触权、探视权等)、子女抚养费、配偶赡养费、律师费以及婚姻和非婚姻财产分配(债务、房地产、车辆、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如果您未出席,法庭也可以选择驳回您提出的任何辩护。您有责任确保法院知晓您的正确地址。如有任何地址变更,您必须以书面形式亲自递交或平邮新地址至书记处。

方。

地方法院位于:

		缅因州
亦即	县。	
在	(日期),我通过以下:	地址将修改动议的副本送达至答辩人:
	亲自送至上述答辩人手中。	
	送至	(姓名),居住于被告平常居所的一名年龄适当且具有
	自主判断力的人。	
	送至	(姓名),被授权替答辩人接收文件的人。
	通过(描述其他递送方式):	
递送费		
	递送 \$	
	路费 \$	递送人员签名
	邮资 \$	
	其他 \$	
D. ba	总计 \$	头衔
或者		
我,囗	□原告 □ 被告,已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花选法:
	□ 挂号信、特殊邮递、回执	
	接受送達	/ 1 / / /
	□	